# 臺北市 112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舉重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000 年 00 月 00 日北市教體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 的:積極推動臺北市學校舉重運動,提升舉重運動技術及水準。培養舉重運動人 才,促進舉重運動向下紮根普及開展並奠定基礎。

三、主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
四、承辦單位:臺北市萬芳高級中學。

五、比賽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6日(星期六)。

六、比賽地點:臺北市萬芳高中-忠孝樓地下室舉重場(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5 巷 1 號)。 七、報名資格:須兼具下列學籍與年齡規定。

#### (一) 學籍規定:

- 参加比賽之選手,以各校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開學日,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,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- 2. 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- 3.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,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年以上之學籍者為限,以下情形,則不受此限:
  - (1) 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11 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,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  - (2) 未曾報名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轉學生或重考生。
- 4. 開學日之認定: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,國民中學以所屬 各縣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。
- (二)年齡規定:(全中運選拔種類配合全中運參賽年齡)。
  - 1.國中組:96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  - 2. 高中組:93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
#### 八、參賽資格:

- (一)參賽運動員無跨競賽種類限制,但如遇賽程衝突時,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,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,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,以自動棄權論。
- (二)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量級為限。
- (三)參加競賽名單依據經競賽規程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# (四) 競賽分組:

- 1.高中職男生組(簡稱高男組)。
- 2.高中職女生組(簡稱高女組)。
- 3.國中男生組(簡稱國男組)。
- 4.國中女生組(簡稱國女組)。

# 九、比賽組別:

量級	高中男子組	高中女子組	國中男子組	國中女子組
1	55公斤級	45公斤級	49公斤級	40公斤級
2	61公斤級	49公斤級	55公斤級	45公斤級
3	67公斤級	55公斤級	61公斤級	49公斤級
4	73公斤級	59公斤級	67公斤級	55公斤級
5	81公斤級	64公斤級	73公斤級	59公斤級
6	89公斤級	71公斤級	81公斤級	64公斤級
7	96公斤級	76公斤級	89公斤級	71公斤級
8	102公斤級	81公斤級	96公斤級	76公斤級
8	109公斤級	87公斤級	102公斤級	81公斤級
10	+109公斤級	+87公斤級	+102公斤級	+81公斤級

十、 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(星期五)截止 (郵寄以郵戳為憑,聯 絡箱或親自送達以截止日為限)。

#### 十一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請至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網站:<a href="http://www.wfsh.tp.edu.tw">http://www.wfsh.tp.edu.tw</a> 下載報名表,報名資料繕打輸入後請 mail 至 <a href="esitkimo@yahoo.com.tw">esitkimo@yahoo.com.tw</a> 以便製作秩序冊,各單位聯絡事項與賽程通知將以各校 mail 之電子信箱聯絡人為主。
- (二)將輸入完畢之報名表格列印下來核章完畢,為避免遺失,請以限掛方式寄出,郵寄地址:116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115巷1號體育組收或本局聯絡箱遞送;確認電話:(02)2230-9585轉121,舉重教練呂育如。

### 十二、 比賽規則:

- (一) 依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審定最新國際舉重規則辦理。
- (二) 選手應穿著標準參賽服或學校運動服裝。(舉重鞋、舉重衣)。
- (三) 參加比賽人員應於比賽前 30 分鐘到達舉重場報到,俾便完成裝備檢查,並出示學 生證以利審查。
- (四) 選手試舉之抓舉項目無成績者,則其挺舉項目不得再參賽。
- (五) 服裝規定:依國際總會規定不得穿著牛仔褲、迷彩服等觀感不當的衣服,頒獎時必 須依規定穿著代表隊服裝。
- (六)比賽成績如有異議,可在成績公布後10分鐘內,由領隊提出,經裁判團或審判委員判決後,不得再做申訴,如申訴成立,退還所繳申訴費。
- (七) 選手請依過磅規定逕行繳交個人學生證件查驗,未繳驗、不符合格者不得參賽。
- (八) 各項目報名人數若為達7人時,則合併量級,領隊會議時公布。
- (九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得於比賽前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#### 十三、 比賽流程:

- (一) 113年1月6日(星期六)場地佈置。
- (二) 113年1月5日(星期日):
  - 1.上午賽程:9 時至 10 時(國、高中女生組); 10 時至 12 時 10 分(國、高中女生組)。
  - 2.下午賽程:12 時50 分至2時(國、高中男生組);2 時至4時(國、高中男生組)。
  - 3.頒獎典禮:下午4時30分。

# 十四、領隊會議:

- (一)領隊會議:113年1月5日(星期五)上午8時於臺北市萬芳高中舉重場。
- (二)參加會議者,如非領隊本人或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教練,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 異議,在會議中,每單位只限1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。
- (三)如對某隊參賽者資格發現疑問時,可在會議中提出,交由審查委員會處理。
- (四)領隊會議無權做出有違「競賽規程」之決議,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。
- (五)主辦單位可視選手實力調整參賽組別。

#### 十五、獎 勵:

- (一) 學生組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如下:
  - 1.參賽隊(人)數為 16 個以上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 8 名。
  - 2. 參賽隊 (人) 數為 14 個或 15 個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 7 名。

- 3. 參賽隊 (人) 數為 12 個或 13 個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 6 名。
- 4. 參賽隊 (人) 數為 10 個或 11 個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 5 名。
- 5. 參賽隊(人)數為8個或9個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4名。
- 6. 參賽隊(人)數為6個或7個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3名。
- 7. 參賽隊(人)數為 4 個或 5 個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 2 名。
- 8. 參賽隊(人)數為1個或3個者,獲得最優級組第1名。
- (二)學生組參賽,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敘獎額度:榮獲第1名者,指導教師或教練 嘉獎2次1人、領隊、管理各嘉獎1次;第2名,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 獎1次;第3名,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。
- (三)比賽各組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,酌予降低敘獎額度,其原則如下:三隊參賽者冠軍比 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;兩隊參賽者,冠軍比照第三名。
- (四)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,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,核予嘉獎1次1人。
- (五)優勝學校敘獎由承辦學校統一將成績函報本局,由本局發函各優勝學校依競賽規程辦 理敘獎,優勝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。
- (六)承(協)辦學校敘獎額度:
  - 1.承辦學校:校長記功1次,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、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 3人。
  - 2.協辦學校:校長嘉獎2次,其他有功人員嘉獎2次2人、嘉獎1次2人。
- 3.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,承辦、協辦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。
- 十六、成績公告:大會活動結束後一週內,承辦學校應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(含各組團 體賽優勝學校),並將各項比賽成績(含附件)發函至本局,由本局轉知各校。

#### 十七、參賽人員注意事項:

- (一)大會不提供午餐、飲水,請各單位自行處裡。
- (二)報名選手請攜帶學生證,並於大會規定時間內報到及檢錄。
- (三)選手須穿著符合國際標準之服裝裝備,不符合規定者,一律取消資格。
- (四)比賽結束後該項目於當天頒獎。
- (五) 比賽期間將由主辦單位辦理保險。

#### 十八、申 訴:

- (一)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在事實發生30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提出,否則概不 受理,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。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,否則予以沒收。
- (二)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申訴應於比賽前提出。
- (三)比賽爭議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,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,如有同等意義之解釋者,亦不得提出申訴;如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,則有審判委員(大會、裁判長及該裁判組成)決定之,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
### 十九、 附 則:

- (一)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,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,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,方可報名參賽。
- (二)選手在比賽前30分鐘至舉重場報到並繳交蓋有該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;開賽時必須要有註冊內之教練或隊職員到場方可參加比賽,逾規定之比賽時間10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視同棄權。
- (三)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,經勸阻不聽者,若係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定處理;其餘人士得由承辦學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,並由承辦學校函報本局。
- (四)基於防疫以及健康考量,請參賽學校及其他陪同者進入比賽會場前自行體溫測量。
- (五)萬芳高中因場地維護關係,將實施管制。比賽期間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、自行 開車者請依規定停放停車格。
- (六)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,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,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,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本局,當日完成議處。
- 二十、 本競賽規程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# 臺北市 112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舉重錦標賽競賽報名表

學校	•		組別:					
領隊	教系	柬	教	練	管理			
地址			電	話	隊長			
姓名	量級	出生年月日			身分證字號			
一、請加蓋參賽報名單位戳章後掃描回傳:E-mail:esitkimo@yahoo.com.tw								
未加蓋參賽報名單位戳章者,將不予受理。 二、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本人報名表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。								
三、參賽報名單位及連絡方式(必填):								
連絡人:								

註冊組長:

教務主任:

校長:

體育組長:

學務主任:

承辦人:

# 選手個人切結書

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臺北市112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 舉重錦標賽,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 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,所附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 正確,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,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、 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、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,本人願意 自行負責,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。

參賽單位:

參加選手簽名: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:

所屬教練簽名: